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收益減少約20.7%至約人民幣658,100,000元 (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830,100,000元)
- 毛利減少約30.9%至約人民幣331,200,000元 (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479,100,000元)
-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約52.9%至約人民幣88,900,000元 (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88,800,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約53.2%至約人民幣4.4分 (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9.4分)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按附註2.1所載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658,111	830,084
銷售成本		<u>(326,900)</u>	<u>(350,998)</u>
毛利		331,211	479,086
其他收入		7,746	6,2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6,493)	(119,854)
行政開支		<u>(50,791)</u>	<u>(75,742)</u>
除稅前溢利		141,673	289,703
所得稅開支	5	<u>(52,805)</u>	<u>(100,86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6	<u>88,868</u>	<u>188,835</u>
每股盈利	8		
基本（人民幣分）		<u>4.4</u>	<u>9.4</u>
攤薄（人民幣分）		<u>4.4</u>	<u>9.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7,213	211,614
預付租賃款項		80,542	12,292
預付租賃款項的已付按金		–	54,33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7,780	20,580
可能收購事項的已付按金		94,618	20,000
生物資產		5,165	1,544
		<u>485,318</u>	<u>320,364</u>
流動資產			
存貨		255,374	198,146
貿易應收賬款	9	78,072	148,97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655	3,343
預付租賃款項		2,965	6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4,903	1,274,711
		<u>1,448,969</u>	<u>1,625,85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0	7,928	25,4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494	46,871
稅項負債		9,600	37,717
		<u>41,022</u>	<u>110,017</u>
流動資產淨值		<u>1,407,947</u>	<u>1,515,8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93,265</u>	<u>1,836,19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1,707	34,707
		<u>1,851,558</u>	<u>1,801,49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624	17,624
儲備		1,833,934	1,783,868
權益總額		<u>1,851,558</u>	<u>1,801,492</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6樓3612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葡萄酒產品。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基準編製，惟生物資產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所作出代價的公平價值計算。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於本年度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披露之財務業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過渡指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除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中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均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後續會計期末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按後續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性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不會對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五項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12「綜合－特殊目的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僅有一個綜合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包含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b)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行使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公司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廣泛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獲頒佈以澄清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該五項準則連同過渡指引之相關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惟所有該等準則須同時獲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未必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公平值計量及對公平值計量之披露制定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構建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要求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闊；其同時適用於除在特定情況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容許公平值計量及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大體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要求較現行準則所要求者更為廣泛。例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現只要求對金融工具制定三層級公平值制度而作出之定量及定質披露，將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闊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而應用該項新準則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廣泛之披露。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潛在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已發行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就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的淨金額，再減去退貨及折扣。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有關本集團的組成的內部報告決定其可報告及經營分類，並定期由本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人（即執行董事）審查，以將資源分配至有關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主要經營決策人確定的經營分類並無於產生時在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類匯總。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葡萄酒產品的業務。本集團乃按發貨地區組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類，乃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內不同發貨區域：東北地區、華北地區、華東地區、中南地區及西南地區識別。

- 東北地區包括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
- 華北地區包括河北省、陝西省、內蒙古、山西省及北京市。
- 華東地區包括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山東省及上海市。
- 中南地區包括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及廣東省。
- 西南地區包括四川省、雲南省、貴州省及重慶市。

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所述者相同。

並無在與單一外部客戶進行的交易中獲得收益佔本集團10%或以上的總收益。

本集團之業務乃位於中國，而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及位於中國。

有關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的收益、溢利、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東北地區 人民幣 千元	華北地區 人民幣 千元	華東地區 人民幣 千元	中南地區 人民幣 千元	西南地區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類收益	<u>93,487</u>	<u>132,519</u>	<u>213,560</u>	<u>84,846</u>	<u>133,699</u>	<u>658,111</u>
分類溢利	<u>43,874</u>	<u>59,782</u>	<u>93,112</u>	<u>35,566</u>	<u>55,115</u>	<u>287,449</u>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類收益	<u>122,973</u>	<u>163,265</u>	<u>269,225</u>	<u>105,360</u>	<u>169,261</u>	<u>830,084</u>
分類溢利	<u>67,569</u>	<u>87,327</u>	<u>136,479</u>	<u>53,966</u>	<u>84,449</u>	<u>429,790</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u>11,132</u>	<u>8,119</u>	<u>25,022</u>	<u>7,442</u>	<u>31,827</u>	<u>85,542</u>
分類負債	<u>1,020</u>	<u>1,446</u>	<u>2,330</u>	<u>926</u>	<u>1,459</u>	<u>7,181</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u>19,141</u>	<u>34,936</u>	<u>51,033</u>	<u>11,905</u>	<u>31,960</u>	<u>148,975</u>
分類負債	<u>4,830</u>	<u>6,412</u>	<u>10,574</u>	<u>4,138</u>	<u>6,648</u>	<u>32,602</u>

有關可報告及經營分類收益、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收益

因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的總收益即為本集團的收益，故並無提供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的收益的對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分類溢利總額	287,449	429,790
未分配金額：		
其他企業收入	7,746	6,213
其他企業支出	(153,522)	(146,300)
綜合除稅前溢利	<u>141,673</u>	<u>289,703</u>

可報告及經營分類溢利指各分類賺取的溢利，未扣除攤銷、折舊、銷售成本、其他企業支出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總額	83,542	148,975
其他未分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7,213	211,614
預付租賃款項	83,507	12,969
預付租賃款項的已付按金	–	54,33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7,780	20,580
可能收購事項的已付按金	94,618	20,000
生物資產	5,165	1,544
存貨	255,374	198,14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85	3,3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4,903	1,274,711
綜合資產總額	<u>1,934,287</u>	<u>1,946,216</u>

可報告及經營分類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稅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分類負債總額	7,181	32,602
其他未分配金額		
貿易應付賬款	7,928	25,4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313	14,269
稅項負債	9,600	37,717
遞延稅項負債	41,707	34,707
	<hr/>	<hr/>
綜合負債總額	82,729	144,724
	<hr/> <hr/>	<hr/> <hr/>

可報告及經營分類負債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費用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5,805	87,716
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	6,000
	<hr/>	<hr/>
	45,805	93,716
遞延稅項		
當前年度	7,000	7,152
	<hr/>	<hr/>
	52,805	100,868
	<hr/> <hr/>	<hr/> <hr/>

本集團的收入並非來自於香港或由香港產生，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適用的有關所得稅法計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41,673	289,703
按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開支	35,418	72,426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184)	(139)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的稅項影響	7,739	15,429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遞延稅項	7,000	13,152
其他	2,832	-
年內所得稅開支	52,805	100,868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已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1,431	1,37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50,834	253,3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086	12,25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53	242
減：計入生物資產的金額	(861)	(150)
	92	92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5,000	2,250
匯兌損失淨額	1,662	20,43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成本	12,797	9,217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8,259	5,952
— 銷售佣金	15,229	19,16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58	1,5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450
撇銷存貨	10,849	202

7. 股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末期－每股2.88港仙（相當於人民幣2.34分）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末期－每股3.00港仙 （相當於人民幣2.55分））	47,061	51,457

於二零一二年並無建議派發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88港仙（相當於人民幣2.34分））。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就每股基本 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88,868	188,835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3,018,000	2,016,527,436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購股權	502,935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3,520,935	2,016,527,43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不會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該年度的每股平均市場價格。

9.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90天的信貸期，惟新客戶則須在交貨時付款。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41,768	79,057
31至60天	32,669	10,306
61至90天	3,635	59,612
	<u>78,072</u>	<u>148,975</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

於報告期末，概無逾期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

10.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按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481	11,906
31至60天	2,507	10,543
61至90天	4,940	2,980
	<u>7,928</u>	<u>25,429</u>

採購原材料的平均信貸期介乎兩至三個月不等。

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從而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在信貸期內償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658,1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30,100,000元），降幅約為20.7%，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約52.9%至約人民幣88,9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88,800,000元）。

按本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本公司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4.4分（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4分）。

本年度盈利能力下降乃主要由於(i)中國葡萄酒市場競爭激烈；(ii)本集團的銷售及經營收入因中國經濟下滑及進口葡萄酒的影響而有所減少；(iii)本集團的經營成本有所增加；及(iv)為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優化產品組合進行品牌建設、銷售及市場推廣令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較預期疲弱。受歐債危機及其全球影響拖累，各國經濟均未能獨善其身。由於中國是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市場所在地，故中國經濟下滑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表現造成特別影響。為應對如此嚴峻的狀況，本集團採取審慎措施維持本集團業務穩定發展。

業務回顧

銷售和分銷網絡

本集團將絕大部份產品出售予經銷商，而經銷商會將該等葡萄酒產品分銷和出售予第三方零售商，包括超市、煙酒專賣店以及餐廳和酒店餐廳等餐飲店，而該等經銷商本身亦直接向最終消費者及其他代理經銷商分銷及出售產品。

本集團一般在指定地區內甄選經銷商分銷葡萄酒產品。甄選因素包括經濟實力、在本集團目標市場的銷售網絡、產品知識、互惠商譽和共同目標、良好的往績記錄及成功的消費品分銷經驗，以及高水平的道德誠信、信譽以及社會地位。

本集團定期審閱其銷售及分銷網絡內的經銷商表現。於本年度，本集團經過仔細揀選及評估後，委任7名新經銷商，以及終止與7名經銷商合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通過中國19個省和3個直轄市的72家經銷商出售其產品。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普遍從事葡萄酒產品的分銷和銷售業務。

本集團會與各選定的經銷商訂立為期一年的標準經銷協議，並在現有經銷協議屆滿時與訂約方進行磋商，磋商成功後本集團會每年與經銷商重續有關協議。為方便和協助經銷商進行市場推廣和銷售本集團產品，本集團承擔付運成本，並主要通過電視商業廣告及廣告牌實施其廣告策略，側重宣傳適量飲用葡萄酒有助身體健康，以期建立消費者忠誠度及提高本公司產品的受歡迎程度。

本集團並無任何分銷網絡的擁有權或管理控制權。為監督該等經銷商，本集團會分派銷售經理與經銷商密切合作，以監管其表現並獲得有關本集團產品的市場反饋資料。此外，本集團每年對其經銷商的表現進行評估，考慮經銷商的銷售網絡、推廣措施、信譽及存貨累積，以確定本集團是否會與彼等續訂經銷協議。

下表按銷售地區細分本年度的本集團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東北 (附註1)	93,487	14.2%	122,973	14.8%
華北 (附註2)	132,519	20.1%	163,265	19.7%
華東 (附註3)	213,560	32.5%	269,225	32.4%
中南 (附註4)	84,846	12.9%	105,360	12.7%
西南 (附註5)	133,699	20.3%	169,261	20.4%
合計	<u>658,111</u>	<u>100.0%</u>	<u>830,084</u>	<u>100.0%</u>

附註：

1. 東北地區包括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
2. 華北地區包括河北省、陝西省、內蒙古、山西省及北京市。
3. 華東地區包括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山東省及上海市。
4. 中南地區包括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及廣東省。
5. 西南地區包括四川省、雲南省、貴州省及重慶市。

我們的銷售以地區分佈而言保持相對穩定。我們從華東地區所得的收入對我們的總收入作出最大貢獻。華東地區為我們的最大市場，經銷商數目最多，原因是其為中國相對較為富庶的地區，人均收入水平相對較高，而相對其他酒類飲品而言，顧客通常偏向挑選葡萄酒產品。中國西南及華北等地區也是我們的主要市場，我們一些主要經銷商位於該等地區。

透過與本集團的經銷商緊密合作，並借助其於當地的資源及業務網絡，本集團將繼續擴充及優化其分銷網絡。

葡萄供應

優質葡萄酒的產量很大程度上視乎優質葡萄及葡萄汁的充裕供應。現時，我們向285位當地葡萄園農戶供應商獲取葡萄供應。該等農戶的葡萄園位於中國吉林省集安市周邊地區及鴨綠江沿岸長白山麓。為了維持可靠和穩定的優質葡萄供應以滿足本集團的需要，我們已與葡萄園農戶供應商各自訂立為期20年的長期合同，而我們的葡萄園管理隊伍會負責監督葡萄的種植、栽培及採收。為確保我們擁有可靠而穩定的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以滿足我們不斷壯大的業務的生產需求以及我們經擴充的產能，本集團一直物色符合我們質量規定的新的葡萄園果農及葡萄汁供應商，並對彼等生產的葡萄及葡萄汁進行全面測試。該等程序可確保我們獲得優質葡萄果農及葡萄汁供應商。

產能

本集團位於吉林省通化縣的生產設施的年產能達到39,000噸，使本集團得以迅速回應市場需求。長遠而言，這將提升整體成本效益（按單位成本計），並為日後可持續盈利增長提供一個更佳平台。

業務前景

於本年度，中國的國內外經濟環境以及市況複雜多變。年內消費意欲持續下滑。

然而，本集團認為疲弱消費意欲僅為暫時表現。中國政府刺激國內消費的戰略方針保持不變。本集團堅信中國消費市場將逐步改善。隨著居民收入增加，預期對知名品牌的優質葡萄酒的需求將會增加。長遠而言，對高端葡萄酒的需求增長將推動本集團的國內銷售增長。因此，預期日後本集團的營商環境將會改善。本集團對高端葡萄酒市場的長期前景持樂觀態度，及預期中國大陸的經濟及消費將穩步增長。受經濟刺激政策支撐，消費開支將重現上升趨勢。預期本集團的銷售額將會增長。

面對目前充滿挑戰的市場情況，本集團將持續針對需求變動調整產品組合及銷售策略，進一步整合集團內部資源，通過系統化管理提升成本效應。此外，本集團將不斷創新銷售渠道、積極開發新市場及渠道、提升成長期及推廣期產品的市場認知度以拉動葡萄酒銷售。

本集團為未來數年設定的業務發展計劃及策略披露如下：

發展通天酒莊

本集團計劃於吉林省集安市開發一所酒莊，以優質葡萄生產我們酒莊的優質系列瓶裝葡萄酒。酒莊生產的葡萄酒，將以「莊園酒」為標記，以我們酒莊自營的葡萄園種植的優質葡萄生產。我們覆蓋總面積約2,000畝[#]葡萄園的葡萄酒莊園，將設有釀酒設施及窖藏設施，預計年產量約為500噸（約600,000瓶（750毫升））。於本年度，已在該地區開設總面積約887畝的葡萄園，並在葡萄園內種植不同種類的葡萄，包括北冰紅及威代爾。

發展通天酒窖

本集團計劃於吉林省通化縣開發酒窖產能，作為我們生產設施的配套。酒窖為在受控制的環境下妥當儲存葡萄酒的地方，從而進行發酵過程，生產一系列的酒類產品。該酒窖的儲存能力設計可提供龐大的儲存量，所容納或處理的葡萄酒最高達約600,000瓶（750毫升）。

擴大和開發分銷網絡

本集團計劃透過於中國若干獲挑選的市場，設立不少於20家通天專賣店，擴大其現有銷售及分銷網絡至遍佈中國。於本公佈日期，我們已於8個城市（即北京、成都、登封、吉安、上海、瀋陽、武漢及湘潭）設立8家專賣店。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三年設立不少於5家專賣店。這些專賣店將為通天品牌產品進行銷售及作為其市場推廣的平台，並為我們的經銷商提供市場推廣支援。

開拓商機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在尋求商機發展其潛力方面採納積極而審慎的措施，董事會認為這一措施將為本集團達致佔據中國葡萄酒行業領導地位的長期目標帶來協同效益或達致相輔相承之效。長遠而言，預期本集團收購及投資烟台白洋河釀酒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酒精飲料，其酒類組合囊括約80種酒類產品），將使本集團得以提升產能、受惠於協同效益、進軍新市場、拓展客戶基礎及達致規模經濟，而所有上述因素對本集團的業務成長及發展而言乃屬至關重要。該交易將成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 一畝等於約667平方米

面對各種挑戰及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本集團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將致力於加強銷售管理；優化營銷策略；嚴格控制支持單位；及致力於維持市場地位。此外，本集團將改善銷售網絡及渠道；大力推銷增長及籌劃中的產品；及提高各種產品的市場知名度以增加銷售額。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國內外經濟環境的變動，巧妙地擴大葡萄酒分部業務，以達致本集團核心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指銷售葡萄酒產品的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830,100,000元下降約20.7%至約人民幣658,100,000元。我們的客戶主要由中國各地的經銷商組成，而我們按介乎每瓶約人民幣5.9元至人民幣100.9元不等的價格將產品銷售予經銷商。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因葡萄酒行業市況疲弱導致本集團產品銷量減少。下表細分本年度的本集團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收入下降 (%)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收入					
甜葡萄酒	443,998	67.5%	573,709	69.1%	22.6%
干葡萄酒	214,113	32.5%	256,375	30.9%	16.5%
合計	<u>658,111</u>	<u>100.0%</u>	<u>830,084</u>	<u>100.0%</u>	

我們甜葡萄酒產品的銷售收入通常高於干葡萄酒產品的銷售收入，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策略著重於具較佳毛利率的甜葡萄酒產品的推廣。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所出售的產品數量和平均售價：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銷售總數	平均售價 ¹	銷售總數	平均售價 ¹
	噸	人民幣 千元／噸	噸	人民幣 千元／噸
收入				
甜葡萄酒	14,143	31.4	14,823	38.7
干葡萄酒	7,551	28.4	8,683	29.5
合計	<u>21,694</u>	<u>30.3</u>	<u>23,506</u>	<u>35.3</u>

於本年度，我們並無調整其產品的個別售價。然而，我們的甜葡萄酒及干葡萄酒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已因葡萄酒行業市況不佳及售出較少高毛利率產品（一般為售價較高的產品）而下降。

銷售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 葡萄及葡萄汁	134,661	41.2%	149,880	42.7%
— 酵母及其他添加劑	11,310	3.4%	9,282	2.7%
— 包裝材料	90,420	27.7%	81,213	23.1%
— 其他	848	0.3%	829	0.2%
原材料成本總計	<u>237,239</u>	<u>72.6%</u>	<u>241,204</u>	<u>68.7%</u>
生產間接費用	13,595	4.2%	12,185	3.5%
消費稅及其他稅項	76,066	23.2%	97,609	27.8%
銷售成本總計	<u>326,900</u>	<u>100.0%</u>	<u>350,998</u>	<u>100.0%</u>

¹ 甜葡萄酒或干葡萄酒（如適用）的加權平均售價已考慮到每種葡萄酒類產品的實際銷量。

本集團生產葡萄酒產品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為葡萄、葡萄汁、酵母及添加劑以及包裝材料，包括酒瓶、瓶蓋、標籤、軟木瓶塞和包裝盒。於本年度，葡萄及葡萄汁成本是主要的銷售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計約41.2%。於本年度，原材料總成本佔銷售總成本的百分比由約68.7%上升約3.9%至約72.6%，乃主要因本年度葡萄酒市場疲軟及出售較多低毛利率產品所致，該等產品的原材料成本佔其各自售價的百分比一般較高。

生產間接費用主要包括折舊、物料、水電費、維修及保養開支、生產與相關部門的薪金及有關員工開支，以及生產的其他相關開支。相較去年，生產間接費用佔銷售總成本的百分比保持穩定。

消費稅及其他稅項由約27.8%下降約4.6%至約23.2%，乃主要由於葡萄酒行業市況疲軟導致收入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乃按本集團的收入減銷售成本計算。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由約人民幣479,100,000元減少約30.9%至約人民幣331,2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葡萄酒產品（尤其是高毛利率的產品）銷量減少所致。

我們的平均毛利率由約57.7%下跌約7.4%至約50.3%，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量減少及銷售成本因上述原因而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促銷費用、運輸成本、已付銷售佣金及有關銷售與市場推廣人員的雜項開支。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佔本集團收入約22.3%（二零一一年：14.4%）。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廣告及促銷費用增加45.5%至約人民幣102,7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0,600,000元），原因為本公司繼續進行品牌建設活動，例如透過大眾媒體進行廣告及再次委任著名女藝人孟廣美小姐為品牌形象大使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及形象。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已付福利、董事袍金、產品開發費用、保險費、其他稅項支出、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行政開支佔收入的7.7%，並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5,7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0,800,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購股權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稅項指我們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按適用稅率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改為25%。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上升至約37.3%（二零一一年：34.8%）。我們的實際稅率高於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原因是(i)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我們的稅項金額亦包括就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獲得的未分派盈利，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的適用預扣稅稅率計算的遞延稅項；及(ii)於本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香港辦公室的開支（包括購股權開支及匯兌損失）不可扣減。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88,800,000元減少約52.9%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88,900,000元，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貿易應收賬款分析

我們授予經銷商的信貸期為90天，惟新客戶須在交貨時付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78,1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49,000,000元），而貿易應收賬款平均週轉天數約為63天（二零一一年：60天）。貿易應收賬款平均週轉天數於二零一二年輕微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向在二零一一年開始購買我們的產品的新客戶提供信貸期。

貿易應付賬款分析

購買原材料的信貸期介乎兩至三個月不等。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約為人民幣7,9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5,400,000元），而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約為24天（二零一一年：33天）。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改變採購策略，即縮短結算期以換取更優惠價格及與供應商建立更緊密的長期關係。

存貨分析

我們一般會維持若干可接受水平的存貨，以應付季節、市場和其他商業需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約為人民幣255,4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98,100,000元），而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約為330天（二零一一年：282天）。於本年度，存貨週轉期延長主要由於本年度葡萄及葡萄汁成本增加以及預期本集團的酒窖將於二零一三年完工而儲備原酒以備生產「酒窖酒」所致。

財務管理和財資政策

本集團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大部份以人民幣列值，因此並不承受外匯波動的重大風險。

仍未用於擬定用途的本公司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短期存款存放在香港及中國的銀行。在宣派股息時，本公司亦會以港元支付股息。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外匯承擔的風險有限，原因為本集團的營運於中國進行。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鑑於外幣匯兌風險極微，我們將密切監察匯率波動，而不會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而流動資金充裕，具備充足現金，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開發所需的資本。

我們擁有強大的現金和銀行結餘，處於淨現金狀況，因此我們面對與利率波動相關的財務風險可說是微不足道。

人力資源管理

聘用和薪酬政策

優秀和熱誠的員工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是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上取得勝利所不可或缺的。作為本公司企業文化的一部份，我們致力確保僱員之間有很強的團隊精神，共同為企業目標努力。為了達到這個目的，我們向香港和中國僱員提供與行內水平相稱且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並提供多項額外福利，包括培訓、醫療、保險以及退休福利。我們鼓勵僱員參加外部的專業和技術研討會，以及其他培訓計劃和課程，以認識最新的技術知識和技能、提升彼等的市場觸覺和改善彼等對業務的敏銳度。本集團會參考地方法例、市況、行業慣例和根據本集團和個別僱員的表現評核，定期檢討其人力資源和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的員工總數為425名（包括董事）（二零一一年：410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薪金和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人民幣38,1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5,900,000元）。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在聯交所主板正式上市，由首次公開發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38,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據此本公司合共300,000,000股新股份按每股2.08港元獲配售及認購。配售及認購籌得款項淨額約594,100,000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以及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的用途或擬訂用途載列如下：

	首次 公開發售 百萬港元	配售 及認購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附註)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擴大生產設施	113.6	—	(113.6)	—
發展酒莊	68.2	—	(68.2)	—
發展酒窖	45.5	—	(45.5)	—
發展及提高本公司品牌意識	105.2	—	(105.2)	—
擴大分銷網絡	52.6	—	(11.4)	41.2
一般營運資金、未來收購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53.8	594.1	(376.2)	271.7
總計	<u>438.9</u>	<u>594.1</u>	<u>(720.1)</u>	<u>312.9</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

附註：所得款項用途與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有關配售及認購的公佈所披露的擬定所得款項用途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我們都維持穩健和正面的營運資金，而我們一般是以過往經營所得的內部現金流來撥資業務運作。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1,105,000,000元，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及穩健的現金狀況可供滿足業務發展、營運及資本開支的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承擔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作出的資本開支包括約人民幣381,300,000元已授權但未訂約的承擔，以及約人民幣47,000,000元已訂約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未撥備的承擔。此等承擔大多數為本集團擴充產能所需。該等資本承擔將以如招股章程內所載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撥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概無被質押（二零一一年：無）。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每股2.88港仙（相當於人民幣2.34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舉行的本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便進行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於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用相關準則，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有效）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乃載列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責任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

同一人擔任。然而，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王光遠先生同時兼任該兩個職銜。王先生負責整體業務策略及本集團發展及管理。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先生可領導董事會為本集團作出主要業務決策，並且讓董事會有效作出決策，從而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發展。因此，儘管有上述偏離，王先生仍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薛偉健先生、黎志強先生及李常高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與內部監控相關的事宜，以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公佈全年業績

本全年業績公佈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ntine-wines.com.hk>)。本公司將於稍後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同時亦於上述網站可供閱覽。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及全心全意的奉獻。同時，我們亦衷心感激各股東、投資者、業務伙伴和客戶的大力支持及信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光遠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光遠先生、張和彬先生及王麗娟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偉健先生、黎志強先生及李常高先生。

本文件備有中英文版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